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或以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權益。

緊隨復牌後，以下人士將於新股份或相關新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新股份總數 ⁽¹⁾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悅明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
吳秀英女士	配偶權益 ⁽³⁾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
譽創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
吳寶雲女士	配偶權益 ⁽⁵⁾	[編纂]股 新股份(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於新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楊先生擁有悅明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悅明持有的[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秀英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先生擁有譽創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譽創持有的[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吳寶雲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候任董事並無知悉緊隨復牌後，任何人士將於新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權益。